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无人机装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8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无人机装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无人机装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无人机装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510965.00 元 最高限价：551096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488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无人机装备项目	5510965.00	551096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无人机装备，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7 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以作证据存档备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年02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6 年 01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无人机装备项目
1. 1. 5	采购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无人机装备，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 1. 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预算金额	5510965.00元
1. 2. 3	最高限价	5510965.00元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则废标。
1. 3.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 3.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 3. 4	质保期	3年
1. 4. 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不允许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 3. 1、1. 3. 3、1. 2. 2、1. 2. 3、1. 4. 1 款要求。

1. 10. 3	偏差	/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各

	证件要求	类证书等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1	核心产品	长航时无人机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

		<p>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1. 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 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p> <p>3、开标方式</p> <p>3.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 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4、特别说明：</p> <p>4. 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A.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F.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p> <p>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p>
--	---------------------------------------------------------------------------------------------------------------------------------------------------------------------------------------------------------------------------------------------------------------------------------------------------------------------------------------------------------------------------------------------------------------------------------------------------------------------------------------------------------------------------------------------------------------------------------------------------------------------------------------------------------------------------------------------------------------------------------------------------------------------------------------------------------------------------------------------------------------------------------------------------------------------------------------------------------------------------

		<p>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p> <p>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2023年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提供具有有效的CCC认证证书承诺函,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 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p> <p>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td>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td>1.7%</td></tr> <tr> <td>②</td><td>100-500万(含500万元)</td><td>1.2%</td></tr> <tr> <td>③</td><td>500-1000万(含1000万元)</td><td>0.7%</td></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11.7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采购人进行审计结算后，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100%。
11.8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

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

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 11. 3 本章第1. 11. 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 2.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2.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 3.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 3.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 1.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5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则。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

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委专家组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

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

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无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木、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要求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条要求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	实质性响应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3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若有的话)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8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即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100 分）		价格部分：30.00 分 技术部分：55.00 分 商务部分：15.00 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备注：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扣减价格为准 即：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5 分）	<p>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3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5 分； 2. 加★项为重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 3. 未加★项的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0.1 分； 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
	值守机场机库建设（包含自动出入库功能改装）方案（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自动出入库功能，能够与倾转旋翼垂起固定翼无人机完整适配，实现航线规划、实时图传、飞行姿态、飞机状态展示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供货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实力及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配合货物验收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售后质量保障；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在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维修保养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养、维修服务、配件保障、技术支持、售后对接方式、适配性与合规性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p>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企业业绩（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类似项目合同的每份得2分，共4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所附证明资料为原件扫描件）。
商务部分 15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等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3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3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修期（3分）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5分，最多得3分。
	政策加分项(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得分为1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

		供一份得 1 分，本项得分为 1 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成交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整。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合计：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

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于质保期内的产品故障，供货方必须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特殊情况需要上门维护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天，在质保期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供货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4、免费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_____。

5、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6、保险相关条款：一年内，非人为因素所造成的无人机在飞行中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7、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验收合格采购人进行审计结算后，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100%。

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账号：

收款行全称：

3、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7、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

七、调试和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五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组织验收，双方共同确定验收方案并进行项目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供货方提交供货清单货物签收证明及书面验收申请。由采购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供货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 1、供货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及服务；
- 2、按照阶段要求，由供货方提交供货清单货物签收证明及书面验收申请。
- 3、采购方接到货物清单及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验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则视为验收通过；若不能满足，供货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八、保密条款

1、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两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采购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产品参数

序号	采购内容	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无人机	多功能飞行平台（含一年保险）	<p>1、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带电池：\leq 9800 克 最大起飞重量\geq15.8 千克</p> <p>2、尺寸：展开尺寸： 长\leq980 毫米，宽\leq760 毫米，高\leq480 毫米（含脚架）</p> <p>3、最大载重\geq6 千克</p> <p>4、桨叶尺寸\geq25 英寸</p> <p>5、轴距：对角线\leq1070 毫米</p> <p>6、最大上升速度\geq10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geq8 米/秒</p> <p>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geq25 米/秒</p> <p>7、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geq59 分钟</p> <p>8、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geq49 公里</p> <p>9、IP 防护等级\geqIP55</p> <p>10、感知 感知系统类型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环视为彩色鱼眼） 水平环扫激光雷达，上激光雷达及下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六向毫米波雷达</p> <p>11、飞行相机 分辨率\geq1080p 夜视能力：星光级</p> <p>12、图传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geq40 公里（FCC） \geq20 公里（CE/SRRC/MIC）</p> <p>13、电池 容量\geq20000 毫安时 标称电压\geq48 伏 充电限制电压\geq54 伏 电池类型：Li-ion 13S 能量\geq970 瓦时 放电倍率\geq4C 最大充电功率\geq2C</p> <p>14、含增强图传模块，还提供 \geq100 万保额三者险及长达 1 年的额度内免费维修服务。</p>	架	2	

2		智能飞行电池	1、容量≥20000 毫安时 2、标称电压≥48 伏 3、充电限制电压≥54 伏 4、电池类型：Li-ion13S 5、能量≥970 瓦时 6、放电倍率≥4C 7、最大充电功率≥2C	块	6	
3		智能摆拍相机 (含一年保险)	1、尺寸:长≤200mm, 宽≤170mm, 高≤130mm 2、重量≤800g 3、防护等级≥IP4X 4、系统功耗≤20W 5、工作温度: -20℃至 50℃; 存储温度-20℃至 60℃ 6、绝对精度: 平面精度≤3cm, 高程精度≤5cm* *GSD=3cm, 飞行速度≥15m/s, 航向重叠率≥75%, 旁向重叠率≥55%。 7、相机传感器 传感器尺寸(照片) : 35.9×24mm (全画幅) ; 传感器尺寸(最大视频尺寸) : 34×19mm; 有效像素≥4500 万; 像元大小≥4.4 μm 8、支持的存储卡类型 SD 卡: 传输速度达到 UHS-I 评级及以上的 SD 卡, 最大支持 512GB 容量 9、存储数据 照片/GNSS 原始观测值/拍照记录文件; 图像尺寸: 3:2 (8192×5460) 10、工作模式 拍照模式; 录像模式; 回放模式 最小拍照间隔≤0.7 秒 快门速度: 机械快门: 1/2000-1 秒; 电子快门: 1/8000-1 秒* 11、云台: 稳定系统, 3 轴(俯仰, 横滚, 平移)、角度抖动量: ±0.01° 12、安装方式: 快拆 13、一年内, 相机随无人机在飞行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保险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无不计免赔的承保承诺函。 14、无人机承保单位需具有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	部	1	

		证。		
4	四合一 多功能 侦查相 机（含 一年保 险）	<p>1、尺寸：长≤170 毫米，宽≤145 毫米，高≤165 毫米</p> <p>2、重量≤930 克</p> <p>3、防护等级≥IP54</p> <p>4、云台参数</p> <p>稳定系统：3 轴（俯仰，横滚，平移）</p> <p>角度抖动量：悬停：±0.002°；飞行：±0.004°</p> <p>5、变焦相机</p> <p>影像传感器：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000 万</p> <p>测光模式：点测光，平均测光</p> <p>测光锁定：支持</p> <p>最大照片尺寸：7328×5496, 3664×2748</p> <p>6、广角相机</p> <p>影像传感器</p> <p>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p> <p>7、热成像传感器</p> <p>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p> <p>镜头：焦距≥24mm（等效焦距：52mm）</p> <p>数字变焦等效倍数≥32 倍</p> <p>视频分辨率≥1280×1024@30fps</p> <p>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p> <p>8、激光测距仪</p> <p>波长≥905 纳米</p> <p>测量范围：3 米至 3000 米</p> <p>9、近红外补光灯</p> <p>波长≥850 纳米</p> <p>补光区域大小≥100 米处：约直径 8 米圆形</p> <p>10、特色功能</p> <p>混合光学变焦≥34 倍</p> <p>最大变焦倍数≥400 倍</p> <p>联动变焦：支持</p> <p>指点对准：支持</p> <p>11、一年内，相机随无人机在飞行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保险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无不计免赔的承保承诺函。</p> <p>12、无人机承保单位需具有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部	2
5	配套探 照灯	<p>1、重量：≤770 克</p> <p>2、尺寸：长≤125mm，宽≤152 mm，高≤</p>	部	2

		<p>175 mm</p> <p>3、额定功率: ≥ 120 瓦</p> <p>4、防护等级: \geqIP54</p> <p>5、云台参数: 俯仰, 横滚, 平移 3 轴稳定系统、角度抖动$\leq \pm 0.01^\circ$</p> <p>6、灯光参数</p> <p>最高中心照度: ≥ 40 lux @ 100 米</p> <p>近光中心照度: ≥ 20 lux @ 100 米</p> <p>有效探照距离: ≥ 500 米 (全开模式)</p> <p>7、基础功能</p> <p>灯光控制: 开关、亮度调节</p> <p>灯光模式: 近光模式、远光模式、全开模式</p> <p>云台联动: 支持与其它云台类负载实现联动控制</p> <p>8、特色功能</p> <p>人眼保护: 未起飞状态自动限制亮度到 40%</p> <p>负载保护: LED, LEP 温度保护, 过流保护, 功率保护, 避免损坏。</p> <p>9、聚控功能: 在挂载两台探照灯时, 可同时操控两台探照灯。</p> <p>10、光心智能对齐: 当与侦察相机同时挂载时, 探照灯能够在双云联动模式下自动微调云台角度, 优化探照灯光心与相机的对齐效果。</p>		
6	配套喊话器	<p>1、重量: ≤ 700 克</p> <p>2、尺寸: 长≤ 140 宽≤ 120 高≤ 140mm</p> <p>3、额定功率: ≤ 30 瓦</p> <p>4、防护等级\geqIP54</p> <p>5、工作模式: 跟随, 自由, 回中</p> <p>6、扬声器参数: 有效传播距离≥ 700 米</p> <p>7、最大声压级≥ 129 分贝@1 米</p> <p>8、喊话播放: 录音喊话、实时喊话、文本喊话、输入文字转语音播放和保存</p> <p>9、云台联动: 支持与其它云台类负载实现联动控制</p> <p>10、特色功能</p> <p>智能音量调节: 支持对录音和文件中的音量进行自动增益处理。</p> <p>定向拾音: 遥控器支持定向拾音和环境降噪</p> <p>负载保护: 扬声器温度保护, 过流保护, 功率保护, 避免损坏。</p> <p>定向喊话: 支持在遥控器操作软件中通过 AR 投射的方式显示喊话器的朝向方位。</p>	台	2

7	抛投器	1、产品尺寸：长≤125mm，宽≤120mm，高≤60mm 2、重量：≤330g 3、接口位置：机腹 4、控制方式：psdk 5、系统功率：≤20W 6、通道数：≥4 7、控制方式：独立通道控制投放，任意选择投掷编号或者一键全抛 8、控制距离：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9、状态反馈：各通道状态实时回传 10、安装方式：机腹卡扣式快速安装 11、负载能力：单通道≥2.5Kg	个	2
8	配套双云台组件	1、每个云台位挂载≥950 克 2、支持挂载官方云台相机、探照灯、喊话器、或第三方负载等设备。	件	4
9	自加热智能电池	1、容量≥5935 mAh 2、电池类型：LiPo 12S 3、能量≥260 Wh 4、充电时间 使用智能电池箱时，使用 220 V 电源：完全充满两块智能飞行电池需≤60 分钟，从 20% 充到 90% 需 ≤30 分钟	组	4
10	备用配套遥控器	1、图传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0 公里（CE/SRRC/MIC） 2、天线 2.4GHz/5.8GHz 多波束高增益天线：2 发 4 收 sub2G 模块：2 发 2 收 3、屏幕分辨率：≥1920 × 1200 4、屏幕尺寸：≥7.02 英寸 5、屏幕亮度：≥1400 尼特 6、内置电池：2S2P 高能量密度 ≥18650 锂离子电池（6500 mAh @ 7.2 V）46.8Wh 7、内置电池续航时间：≥3.8 小时 8、视频输出接口：HDMI 1.4 9、尺寸：≤ 270 *165 *95 毫米 10、重量：≤1.15 千克（不带外置电池） 11、外部接口；HDMI 1.4, SD 3.0, USB-C 支持 OTG，支持 PD 充电，最大功率≥ 65 瓦，USB-A 支持 USB 2.0 接口	个	4
11	38mm 通用发射	1、产品尺寸：长≤150mm，宽≤115mm，高≤170mm	套	2

		器	2、产品重量: ≤990g 3、接口类型: SKYPORT V2.0/E-PORT/TYPE-C 4、控制方式: 无人机遥控器控制 5、系统功率: ≤20W 6、状态反馈: 各通道状态实时回传 7、支持弹种: 催泪瓦斯、爆震弹等38mm电击发烟雾弹 8、安装方式: 机腹卡扣式快速安装 9、减震方式: 独立弹簧内置减震 10、防护等级: ≥IP43 11、安全模式: 设备上锁/装弹检测/上电检测 12、通道数: ≥6 13、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12		传单抛洒器	1、产品尺寸: 长≤290mm, 宽≤175mm, 高≤126mm 2、产品重量: ≤900g 3、接口类型 TYPE-C 4、控制方式: 无人机操作软件 5、系统功率: ≤20W 6、工作温度: -20℃~60 ℃ ★7、最大纸张数: ≥400张 8、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9、出纸速度: ≥5张/秒 10、出纸时间: 0~50s可调 11、速度控制软件可调 ★12、安装方式机腹卡扣式快拆 13、适用纸张标准A5打印纸	个	2
13	便携式侦查无人机	便携式侦查无人机(含一年保险)	1、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 ≤1250克 2、最大起飞重量: ≥1400克(常规桨叶) 3、尺寸: 展开尺寸: 长≤310毫米, 宽≤390毫米, 高≤150毫米 折叠尺寸: 长≤265毫米, 宽≤115毫米, 高≤140毫米 4、最大载重: ≥200克 5、轴距对角线: ≤440毫米 6、最大上升速度: ≥10米/秒 8、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21米/秒 9、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49分钟(常规桨叶); ≥46分钟(静音桨叶)	套	2

		<p>10、影像传感器：广角：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中长焦：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长焦：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p> <p>11、近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p> <p>12、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 米（1 Hz）@20% 反射率目标*</p> <p>13、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p> <p>分辨率：≥640 × 512；像元间距：12um</p> <p>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p> <p>测温范围：-20℃ 至 150℃（高增益模式）；0℃ 至 550℃（低增益模式）</p> <p>调色盘：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疗/熔岩/彩虹 1/彩虹 2</p> <p>14、感知系统类型</p> <p>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p> <p>15、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p> <p>1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SRRC：≥12 公里</p> <p>★17、一年内，非人为因素所造成的无人机在飞行中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此项需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4	配套智能电池	<p>1、容量：≥6700 毫安时</p> <p>2、标称电压：≥14.76 伏</p> <p>3、电池类型：Li-ion 4S</p> <p>4、能量：≥99 瓦时</p> <p>5、重量：≤405 克</p>	块	6
15	探照灯	<p>1、重量：≤100 克（含支架），≤95 克（不含支架）</p> <p>2、尺寸：长 ≤95 毫米，宽 ≤164 毫米，高 ≤30 毫米（含支架）</p> <p>3、最大功率：≤32 瓦</p> <p>4、照度：≥4.3±0.2 lux @ 100 米，≥17 ±0.2 lux @ 50 米</p> <p>5、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p> <p>6、工作方式：常亮、爆闪</p> <p>7、云台结构设计范：俯仰：-140° 至 50°</p> <p>8、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p>	个	2

			9、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10、安装方式: 快拆手拧螺丝			
16		喊话器	1、重量: ≤94 克 (含支架) 2、尺寸: 长 ≤73 毫米, 宽≤ 70 毫米, 高≤ 52 毫米 (含支架) 3、最大功率: ≤15 瓦 4、最大响度: 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 (114dB@1m) 5、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6、安装方式: 快拆手拧螺丝	个	2	
17		4G 增强图传模块	实现遥控器设备接入 4G/5G 网络, 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套	8	
18	系留无人机系统	系留照明无人机系统	地面端 1、重量≤7kg 2、尺寸: 长≤351mm, 宽≤315mm, 高≤195mm 3、专用背包背负 4、5 寸高亮显示屏, 显示电源输出功率、灯光开关, 收线强度等信息 5、具备有线和无线 OTA 升级功能 6、断电报警。地面端意外断电时, 蜂鸣器会发出报警声, 可持续 5 分钟 7、故障显示。当系统出现故障时, 会在显示屏显示具体故障内容。 8、地面端和天空端可对频 9、天空端和地面端有独立控制链路控制灯光, 不依赖大疆 osdk 10、脚架可快拆 天空端 1、天空端替换一块原电池 2、天空端额定功率≥2500W; 3、天空端重量≤500g; 4、天空端尺寸: ≤170mm×100mm×70mm; 5、输出电压: ≤50V; 6、输出电流: ≤60A; 矩阵照明灯≥4 1. 重量: ≤1000 g 2. 功率: ≥800 w 3. 尺寸: ≤310*110*60 mm 4. 可快速拆装 5. 工作温度: -20° C-+50° C 6. 控制方式: TTL 高电平	套	2	

		<p>7. 三防等级不低于 IP55， 8. 光通量 $\geq 80000 \text{ lm}$， 9. 距离 30 米处的中心照度值 $\geq 80\text{lx}$； 10. 距离 50 米处的中心照度值 $\geq 50\text{lx}$； 11. 保护功能，灯光开启时，温度超过阈值，灯光自动关闭，当温度下降恢复后，灯光能自动恢复开启。</p>		
19	抗干扰 侦查无人机	<p>1、镜头 DFOV $\geq 82^\circ$ 2、最大视频分辨率 $\geq 4000 \times 3000, 30\text{P}$ 3、最大照片尺寸 $\geq 4000 \times 3000$</p> <p>热成像相机：</p> <p>4、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 视角 $\geq 60^\circ$ 5、测温方式 支持中心测温、指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范围 "支持 -20°C 至 150°C (高增益模式) 支持 0°C 至 550°C (低增益模式) " 6、视频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 30\text{fps}$ 7、像元间距 $\geq 12 \mu\text{m}$ 8、红外测温精度 $\leq \pm 2\text{°C}$ 或 $\pm 2\%$，取较大值</p> <p>激光测距：</p> <p>9、测量范围 $\geq 1200 \text{ 米}$</p> <p>感知系统：</p> <p>感知系统类型支持全向双目感知系统、毫米波雷达 图传</p> <p>★10、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geq 20\text{km}$</p> <p>工作频段 2.4GHz/5.8GHz</p> <p>遥控器：</p> <p>11、充电时间 $\leq 3 \text{ 小时}$ 12、最大亮度 $\geq 1500\text{nits}$ 13、续航 (屏幕亮度持续处于最大时) $\geq 2.5 \text{ 小时}$ 14、工作环境温度 -10° 至 40° C 15、蓝牙协议支持蓝牙 5.0 或 5.1 16、屏幕尺寸 $\geq 7.2 \text{ 英寸}$</p> <p>★17、数据加密 支持对照片、视频、飞行日志加密处理，加密后，需输入密码后才能访问。</p> <p>★18、Mesh 自组网 支持 MESH 自组网，可实</p>	套	2

			现无人机与无人机之间、无人机与地面终端之间自由组网 19、存储空间机身内存（ROM） \geqslant 128GB 电池： 20、容量 \geqslant 7000 mAh (1) 电池4块 (2) 每块容量 \geqslant 7000 mAh ★21、包含抗干扰模块一个。			
20	中型运载无人机	中型运载无人机	1、最大起飞重量：： \geqslant 149.9 kg 2、最大载重： \geqslant 50kg 3、运输尺寸（机臂折叠）：长 \leqslant 1200 mm，宽 \leqslant 1300 mm，高 \leqslant 980 mm 4、展开尺寸：长 \leqslant 3250 mm，宽 \leqslant 3250 mm，高 \leqslant 980 mm 5、最大图传距离： \geqslant 8km	架	1	
21		4G 增强图传	实现遥控器设备接入4G/5G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个	2	
22		中型运载无人机飞行电池	智能飞行电池： 1、容量 \geqslant 41Ah 2、标称电压： \geqslant 52 伏 3、电池整体重量： \leqslant 14.7 千克 4、最大充电功率： \geqslant 3000W (单相 220V 输入)	组	2	
23	中型运载无人机	中型运载无人机空吊系统 中型运载无人机空吊系统	中型运载无人机空吊系统 1、尺寸： \leqslant 960 毫米 \times 805 毫米 \times 669 毫米 2、线缆长度： \geqslant 0-30 米 3、最大收放速度： \geqslant 1.2 米/秒 4、称重功能：支持 5、挂钩开合功能：支持 APP 或按键主动控制 6、应急脱困模式：线缆释放脱困 7、消摆功能：支持 8、手动波轮收放：支持 9、一键收放：支持 10、智能减速保护：支持 中型运载无人机吊运系统双电版 11、尺寸： \leqslant 960 毫米 \times 805 毫米 \times 669 毫米 12、吊绳长度：10 米 13、应急脱困模式：线缆熔断脱困 14、消摆功能：支持 15、称重功能：支持	个	1	

			16、推荐吊绳长度；10-15 米			
24		保险	第三方保险，三责≥100 万每年。没有不计免赔。	年	1	
25	长航时无人机 (核心产品)	倾转旋翼固定翼（含一年保 险）	<p>固定翼飞机：</p> <p>★1. 机身结构采取模块化设计，免工具组装和快拆；</p> <p>★2. 翼展：≤2350mm；</p> <p>3. 机长：≤1300mm；</p> <p>4. 最大载重：≥1.5kg；</p> <p>5. 重量（含电池，不含云台）≤7.5kg；</p> <p>6. 最大起飞重量≤9.5kg；</p> <p>7. 数传输距离≥30km；</p> <p>8. 带载续航时间≥120min；</p> <p>9.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m；</p> <p>10. 最大可承受风速：≥12 m/s（6 级风）；</p> <p>11. 最低工作温度：≤-20℃、最高工作温度：≥40℃；</p> <p>12. 最大平飞速度：≥30m/s，巡航速度：≥16m/s；</p> <p>13. 起降方式：垂直起降；</p> <p>14. 动力方式：垂起固定翼设计；</p> <p>15. IP 防护等级：≥IP43；</p> <p>16. 快速响应：5 分钟内可将无人机从装箱状态组裝成飞行状态；</p> <p>17. 具备一键起降、目标锁定、智能跟踪、智能指点飞行；</p> <p>18. 安全保护：低电自动返航、数传信号中断自动返航、丢失后飞机自动原点降落；</p> <p>19. 无人机起飞自检时间≤2 分钟；</p> <p>20. 应配置三色指示灯，控制站具有相应指示灯开关；</p> <p>21. 应具备飞行参数记录功能，如速度、高度、航向、坐标等；</p> <p>22. 在 RTK 定位时、水平误差 ≤2cm、垂直误差≤2 cm；</p> <p>23. 垂直≤± 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 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p> <p>★24. 满足移动作业起降要求，无人机应具备移动平台起降能力；</p> <p>25. 电池、IMU、气压计、指南针、定位系统均有备份模块，全力确保飞行安全；</p>	套	1	

		<p>26. 双冗余 CAN 总线通讯，实时监测舵面和电机状态，保障控制指令通畅，具有强大的防电磁干扰能力；</p> <p>★27. 具备 AI 故障预判能力，全系统自检及时发现隐患；</p> <p>★28. 固定翼飞行状态中，受到复杂环境等影响，飞控将自动切换到多旋翼模式进行辅助飞行；</p> <p>29. 内置 ADS-B 模块，实时接收附近载人飞机讯号，实现威胁预警和规避；</p> <p>30. 最大俯仰角度 $\geq 20^\circ$，最大横滚角度 $\geq 35^\circ$；</p> <p>31. 毫米雷达波距离精准度：$\leq 0.1m$；</p> <p>32. 含两组电池、设备防护箱、充电器。</p>		
		<p>镜头：</p> <p>33. 具备广角镜头可大范围寻找可疑目标后用变焦云台，重点监察；</p> <p>34. 广角相机像素 ≥ 1200 万，变焦相机像素 ≥ 800 万，热成像相机像素 ≥ 30 万；</p> <p>35. 变焦相机 ≥ 20 倍光学变焦、数码变焦 ≥ 12 倍、综合变焦 ≥ 240 倍；视频分辨率达到 4K，同时支持视频录制和拍照功能；</p> <p>36. 广角相机：自动曝光，中心测光；</p> <p>37. 广角相机支持视频字幕；</p> <p>38. 热成像相机数码变焦：≥ 8 倍；</p> <p>39. 热成像相机测温精度：$\leq 3^\circ C$；</p> <p>40. 具备红外热成像功能；</p> <p>41. 具备点测温、区域测温功能；</p> <p>42. 具备激光测距功能，测距范围 $\geq 1000m$；</p> <p>43. 激光测量精度：400m 以内 $\leq 1m$，400m 以外 $\leq 0.4\%$；</p> <p>44. 可见光有效识别车辆距离 $\geq 1000m$，有效识别人体轮廓 $\geq 500m$；</p> <p>45. 红外有效识别地面车辆距离 $\geq 500m$，有效识别人体轮廓 $\geq 130m$；</p> <p>46. 重量 $\leq 850g$；</p> <p>47. 支持变焦、广角相机同时拍照/录像；</p> <p>48. 云台具备云台锁定工作模式；</p> <p>★49. 具备对移动目标进行测速的功能；</p> <p>50. 防护等级：$\geq IP43$；</p> <p>51. 环境工作温度：$-20 \sim +50^\circ C$；</p> <p>52. 内置存储：TF 卡，$\geq 6G$，最大可扩展 $\geq 512G$。</p>		

			<p>地面站</p> <p>53. 便携方式：采用便携式手持式地面站，重量≤2kg；</p> <p>54. 具有人性化交互界面，操作简单高效；</p> <p>55. 屏幕分辨率：≥2048x1536；</p> <p>56. 续航时间：≥4.5 小时；</p> <p>57. 存储空间：ROM≥128GB，可扩展；</p> <p>58. 视频输出接口：HDMI；</p> <p>★59. 图传距离：≥20km；</p> <p>60. 具备航点航线规划(任务规划：可以添加航点任务、多边形任务、矩形任务，结合一键起降，实现全自主飞行)；</p> <p>61. 具备指点飞行功能(在界面上框选标，自主飞行所选目标位置，并以目标为中心环绕飞行，全面采集其信息)；</p> <p>62. 具备飞行历史记录(可搜索历史任务，便于管理，编辑历史任务)；</p> <p>63. 具备快速任务功能(可以设置临时目标点，随时插入快速任务，转换作业目标或场地，极速应对突发情况)；</p> <p>64. 具备 USB/TYP-C 接口拓展功能；</p> <p>65. 地面站屏幕亮度≥1000nit；</p> <p>66. 在太阳直射下，地面站显示屏正常显示及清晰；</p> <p>67. 地面站屏幕尺寸≥9.7 英寸；</p> <p>68. 可综合显示飞行参数和任务参数，包括高度、速度、航向、飞行航迹坐标、飞行姿态、剩余电量、飞行时间等。</p>		
			<p>基站</p> <p>69. 初始可靠性≥99%</p> <p>70. 冷启动<40s；热启动<10s；重捕获<1s；</p> <p>71. 支持以下差分数据传输格式：RTCM 2.X/3.X</p> <p>72. 功耗≤7.5W；</p> <p>73. 电源：5-20V DC；</p> <p>74. 工作时间≥7.5 小时；</p> <p>75.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p> <p>76. 数据链路：支持图传链路及 WiFi。</p> <p>77. ★垂起固定翼无人机，多光云台，地面站，基站需同一品牌。</p>		
26	侦查穿 越机	5 寸穿 越机	1、飞控：BLITZ Mini F7 FC 2、电调：BLITZ E55R 4-IN-1 ESC	台	4

		3、图传：高清低延迟数字图传 (1080p@100fps) 4、电机：XING2 2207 2050KV 5、接收机：高功率 915MHz 接收机 6、螺旋桨：5 寸桨叶 7、机架：H 型 8、电机对角距离≤222mm 9、尺寸：长≤182mm，宽≤133mm、高≤42mm 10、重量：≤488 (±5) g(含桨叶/螺母/防滑垫) 11、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90km/h 12、最大海拔起飞高度：≥7000m 13、最长悬停时间：≥12 分钟(锂电池 6S 1480mAh 电池空载) 14、最长巡航时间：≥10 分钟(锂电池 6S 1480mAh 电池空载) 15、最大抗风等级：≥7 级 16、工作环境温度：-20℃—40℃ 17、天线数量：双天线		
27	3.5 寸涵道圈机	1、轴距尺寸≤160mm 2、重量≤385g 3、碳板厚：≥3.5mm 4、飞控系统：AXISFLYING_F745_AI0 V4.6.0 5、电调系统：AM32 V2.16 6、陀螺仪：ICM-42688-P 7、图传系统：04 Air Unit Pro 天空端 8、电机：C206-1960KV 9、桨叶：HQ-DT90MMX4 10、电池接口：XT60 11、接收机：高功率 TBS 915MHz 接收机 12、建议电池：LIHV/LIPO 1050-2200 mAH 6S	台	6
28	自组穿越机遥控器	1、支持 18 通道(16 个比例通道+2 个开关通道) 2、标配全新 R7308SB 接收机 3、外放扬声器 4、30 组模型内存 5、支持 S. Bus 舵机及舵机编程功能 6、支持好盈数据传输模块 7、支持 CGY760/CGY755/GYA553 编程调参 8、支持 SBS-01ML 传感器	套	6

		9、宽视角 4.3 英寸颜色 LCD 屏幕 10、触摸屏幕 11、无需开后盖即可自行设定左右手油门 12、微型 SD 卡插槽 13、发射机支持固件升级 14、中文菜单 15、USB-C 接口用于模拟器连接 16、USB-C 接口充电锂电池≥2000mAh		
29	遥控器 高频头	1、频段：868MHz / 915MHz 2、接头：USB-C 3、输入电压：3.5-13V 4、功耗：10mW -2000mw 5、重量≤76g	个	6
30	飞行眼 镜套装	1、重量≤470g 2、续航≥3 小时 3、最低图传延时≤24 毫秒 4、最远图传距离≥13 公里 5、天线数量：≥6 6、最高图传码率≥60Mbps 7、屈光度调节：远视 200 度至近视 600 度 8、信号频段：2.4GHz/5.8GHz	套	6
31	穿越机 背包	1、尺寸：长 ≤500 mm，宽 ≤320 mm，高 ≤ 220mm 2、净重≤2KG 3、主要材质：面料 POLY+PU，里料 POLY；内衬 EVA/XPE 4、容量≥45L 5、承重≥300KG	个	6
32	平衡充 电器	1、输入电压：AC100~240V/DC 6.5~30V 2、充电电流：0.1~15A×2 3、充电功率：DC ≥325Wx2 4、AC 200W(自动分配) 5、放电功率：内部放电：15W×2(平衡口 10Wx2) 6、外部放电：≥325W×2(650W) 7、电池类型： LiHv/LiPo/LiFe/Lilon/Lixx:1~6S NiZn/Nicd/NiMH:1~16S Smart Battery:1~6S Lead Acid(Pb):2~24V Enelop:1~16S 8、平衡电流：最大≥1600mA×2 9、放电电流：≥0.1~3A×2	个	6

			10、外部放电电流: $\geq 1\sim 15A \times 2$ 11、USB 输出口: 5V/2.1A 12、存储温度: -20~60°C 13、工作温度: 0~40°C 14、净重≤555g		
33	3D 打印机	激光全能打印机(40W)	1、成型技术: 熔融沉积型 2、激光防护视窗: 有 3、激光气流辅助气泵: 有, 内置 4、单机尺寸: 长≤492mm, 宽≤514mm, 高≤626mm 5、单机净重≤31KG 6、激光功率≥40W 7、光斑尺寸: $\geq 0.14mm \times 0.2mm$ 8、最大雕刻速度: $\geq 1000mm/s$ 9、最大切割厚度: $\geq 15mm$ (椴木胶合板) 10、雕刻面积: $\geq 310mm \times 250mm$ 11、加工高度范围: 0mm~265mm	台	2
34	移动电源	移动大功率电源	1、电池容量: $\geq 3600Wh \approx 3.6$ 度电 2、交流输出: 220V 纯正弦波(不伤电器)、额定 3600 瓦/升维驱动 4500 瓦(峰值 7200 瓦)、AC 输出 4 个/总计 3600 瓦 3、直连输出: USB 5V, 12W/2 个、USB Type-C100W 快充/2 个、车充 12.6V, 126W/1 个、快充 USB5V/9V/12V, 18W/2 个、DC5521 38W, 12.6V/2 个、安德森端口 12.6V. 378W/1 个 4、充电参数 市电充电: 220~240V~50Hz/60Hz, 10A 行车充电: 12V/24V, 8A (Max) 5、产品重量: ≤45kg 6、产品尺寸: 长≤63.5cm, 宽≤28.5 cm, 高≤41.6cm(带轮子)	个	2
35	便携式储存工作站	便携式储存工作站	1. 处理器: 24-核, 36MB 总缓存, 2.7GHz 至 5.4GHz 2. 显卡: 高性能显卡 3. 内存: $\geq 64GB$, 2x32GB, DDR5, $\geq 6400MT/s$ 4. 存储: $\geq 4TB$ (2x2TB) RAID 0 NVMe M.2 PCIe Gen4 固态硬盘 5. 屏幕: ≥ 18 英寸 WQXGA 2560x1600, 300Hz, 3ms, 100% DCI-P3, 500 nit, G-SYNC + 高级 Optimus, FHD 摄像头 6. 接口: 1 个 RJ-45 Killer E5000 (5)	套	1

		Gbps) 以太网端口 2 个第一代 USB Type-A 3.2 5 Gbps 端口 1 个第一代 USB Type-A 3.2 5 Gbps 端口 (支持 PowerShare) 2 个雷电技术端口* 1 个 HDMI 2.1 端口 1 个电源输入端口 7. 重量: ≤4.34kg 8. 主电池: ≥6-芯电池, ≥96 瓦时 (集成)		
36	无人机值守机场	<p>1、整机重量: ≤55 千克 (不包含飞行器) 2、外形尺寸 舱盖开启: 长≤1760mm, 宽≤750mm, 高≤485mm 舱盖闭合: 长≤640mm, 宽≤745mm , 高≤770mm 3、输入功率: ≥ 800 瓦 4、防护等级: ≥IP56 5、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12 米/秒 6、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4500 米 7、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 ≤1 厘米 + 1 ppm (RMS) 垂直: ≤2 厘米 + 1 ppm (RMS) 8、机场 - 充电性能 充电时间: ≤27 分钟 9、机场 - 图传 天线: 内置九天线, 二发四收, 支持智能切换 10、机场 - 空调系统 空调类型: 压缩机空调 11、机场 - 网络接入 以太网接入: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G/5G 接入: 需配合增强图传模块 12、机场 - 传感器 风速传感器: 支持 雨量传感器: 支持 环境温度传感器: 支持 水浸传感器: 支持 舱内温度传感器: 支持 舱内湿度传感器: 支持 飞行器 1、裸机重量: ≤1850 克 </p>	套	4

2、最大起飞重量: ≥ 2050 克
3、尺寸: 长 ≤ 380 mm, 宽 ≤ 417 mm, 高 ≤ 213 mm (不含桨叶)
4、轴距
对角线轴距: ≤ 400 毫米
5、最大上升速度: ≥ 10 米/秒 (运动挡)
最大下降速度: ≥ 8 米/秒 (运动挡)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海平面附近无风): 前飞 ≥ 21 米/秒,
6、最大抗风速度
作业阶段抗风能力: ≥ 12 米/秒
起降阶段抗风能力: ≥ 12 米/秒
7、最长飞行时间: ≥ 54 分钟
8、最大作业半径: ≥ 10 公里
9、最大续航里程: ≥ 43 公里
10、防护等级: $\geq IP55$
11、影像传感器
广角相机: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 4800 万
中长焦相机: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 4800 万
长焦相机: 1/1.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 4800 万
最大照片尺寸
广角相机: $\geq 8064 \times 6048$
中长焦相机: $\geq 8064 \times 6048$
长焦相机: $\geq 8192 \times 6144$
数字变焦
长焦相机: ≥ 16 倍 (混合变焦 ≥ 112 倍)
12、飞行器 - 近红外补光灯
红外补光: 支持
13、飞行器 - 激光模块
测距精度: 1 米至 3 米: 系统误差 < 0.3 米, 随机误差 < 0.1 米@ 1σ
其他距离: $\leq \pm (0.2 + 0.0015D)$ (目标物距离, 单位米)
14、飞行器 - 热成像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 (VOx)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像元间距: $\leq 12 \mu m$
帧率: ≥ 30 Hz
测温方式: 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范围

	<p>1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SRRC: ≥ 12 公里</p> <p>16、延时：飞行器至机场的图传延迟≤ 100 毫秒（受实际环境影响）</p> <p>17、飞行器电池 容量: ≥ 6768 毫安时 电压: ≤ 22.14 伏 电池类型: Li-ion 6S 能量: ≥ 149.9 瓦时 重量: ≤ 640 克</p> <p>中继部署基站:</p> <p>18、工作频率 中继站模式: 2.4 GHz/5.2 GHz/5.8 GHz</p> <p>19、飞行器与中继站距离: ≥ 12 公里 中继站与机场距离: ≥ 1 公里</p> <p>20、天线 定向天线 $\times 4$, 2 发 4 收</p> <p>21、中继站固定部署版: IP67**</p> <p>22、尺寸: ≤ 163 mm \times 344 mm</p> <p>23、重量: ≤ 2.5 千克</p> <p>遥控器: 24、图传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 20 公里 (CE/SRRC/MIC)</p> <p>25、屏幕尺寸: ≥ 7.02 英寸</p> <p>26、屏幕亮度: ≥ 1400 尼特</p> <p>27、外部接口; HDMI 1.4, SD 3.0, USB-C 支持 OTG, 支持 PD 充电, 最大功率≥ 65 瓦, USB-A 支持 USB 2.0 接口</p> <p>电池充电器及电池管家</p> <p>28、输出功率: 最大 240 W (总共), 最大 65 W (USB-C)</p> <p>29、可同时连接三块无人机电池, 并根据电池的电量高低依次为电池充电。充电管家支持标准模式和待命模式充电。标准模式会依次将每块电池充电至 100%; 待命模式会依次将每块电池充电至 90% 后并保持该电量, 以便快速使用。</p> <p>探照灯: 30、重量: ≤ 100 克 (含支架), ≤ 95 克 (不含支架)</p> <p>31、尺寸: 长 ≤ 95 毫米, 宽 ≤ 164 毫米, 高 ≤ 30 毫米 (含支架)</p> <p>32、最大功率: ≤ 32 瓦</p> <p>33、照度: $\geq 4.3 \pm 0.2$ lux @ 100 米, \geq</p>	
--	-----------------------------------------------------------------------------------------------------------------------------------------------------------------------------------------------------------------------------------------------------------------------------------------------------------------------------------------------------------------------------------------------------------------------------------------------------------------------------------------------------------------------------------------------------------------------------------------------------------------------------------------------------------------------------------------------------------------------------------------------------------------------------------------------------------------------------------------------------------------------------------------------------------------------------------------------------------------------------------------------------------------------------------------------------------------------------------------------------------------------------------------------------------------------------------------------------------------------------------------------------------------------------------------------------------------------------------------------------------------------------------------------------------------------------------------	--

		<p>$17 \pm 0.2 \text{ lux} @ 50 \text{ 米}$</p> <p>34、有效照明面积: $\geq 1300 \text{ 平方米} @ 100 \text{ 米}$ (10% 相对照度, 普通模式)</p> <p>35、工作方式: 常亮、爆闪</p> <p>喊话器:</p> <p>36、重量: $\leq 94 \text{ 克}$ (含支架)</p> <p>37、尺寸: 长 $\leq 73 \text{ 毫米}$, 宽 $\leq 70 \text{ 毫米}$, 高 $\leq 52 \text{ 毫米}$ (含支架)</p> <p>38、最大响度: 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 (114dB@1m)</p> <p>★包含: 自动机场*1、无人机*1、部署中继基站*1、遥控器*1、备用电池*1、电池充电器及电池管家*1、探照灯*1、喊话器*1、包含安装调试</p>		
37	中大型多旋翼自动机场(含一年保险)	<p>飞行器:</p> <p>1、展开尺寸 (不包含桨叶) : 长 $\leq 810 \text{ mm}$, 宽 $\leq 670 \text{ mm}$, 高 $\leq 430 \text{ mm}$</p> <p>折叠尺寸 (包含桨叶) : 长 $\leq 430 \text{ mm}$, 高 $\leq 420 \text{ mm}$</p> <p>2、对称电机轴距: $\leq 900 \text{ mm}$</p> <p>3、空机重量 (含双电池): $\leq 6.5 \text{ kg}$</p> <p>4、最大起飞重量: $\geq 9.2 \text{ kg}$</p> <p>5、悬停精度 (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垂直 $\leq \pm 0.1 \text{ m}$, 水平 $\leq \pm 0.1 \text{ m}$</p> <p>6、最大上升速度: $\geq 6 \text{ m/s}$</p> <p>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3 \text{ m/s}$</p> <p>8、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geq 5000 \text{ m}$</p> <p>9、最大可承受风速: $\geq 12 \text{ m/s}$</p> <p>10、最大飞行时间: $\geq 55 \text{ min}$</p> <p>11、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p> <p>12、工作环境温度: -20° C 至 50° C 支持本地 RTK 基站部署, 可实现通过 RTK 基站增强配套飞行器网络通信能力。</p> <p>无人机挂载:</p> <p>13、备三轴增稳云台 (俯仰, 横滚, 平移), 支持变焦、广角、激光测距、热成像功能;</p> <p>14、云台转动范围: 俯仰 $\geq -120^\circ \sim 60^\circ$, 平移 $\geq \pm 320^\circ$</p> <p>15、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p> <p>16、工作温度: -20° C 至 50° C</p> <p>17、负载重量: $\leq 1 \text{ kg}$</p> <p>18、变焦相机: $\geq 1/1.8$ 英寸 CMOS, 有效像</p>	套	1

		<p>素≥ 4000 万 广角相机: $\geq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19、激光测距支持在画面中央的目标上打点, 可记录目标点的经纬度及高度。</p> <p>探照灯:</p> <p>20、重量: ≤ 780 克; 21、额定功率: ≤ 68 瓦; 22、防护等级: $\geq IP54$; 23、有效探照距离: ≥ 500 米; 24、最高中心照度: ≥ 35 lux@100 m; 25、灯光模式: 近光模式、远光模式、全开模式; 26、云台联动: 支持与其它云台类负载实现联动控制。</p> <p>喊话器:</p> <p>27、重量: ≤ 700 克; 28、额定功率: ≤ 30 瓦; 29、防护等级: $\geq IP54$; 30、有效传播距离: ≥ 500 米; 31、最大声压级: ≥ 127 分贝@1 米 32、云台工作模式: 支持跟随、自由、回中; 33、云台联动: 支持与其它云台类负载实现联动控制;</p> <p>飞行电池:</p> <p>34、配置不少于 4 块智能飞行电池 35、容量: ≥ 5880 毫安时, 电压≥ 44.76 伏 36、重量: ≤ 1.35 千克 37、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38、充电时间: 使用 220 伏电源时, 完全充满两块智能飞行电池 ≤ 60 分钟, 从 20% 充到 90% ≤ 30 分钟 使用 110 伏电源时, 完全充满两块智能飞行电池 ≤ 70 分钟, 从 20% 充到 90% ≤ 40 分钟</p> <p>遥控器:</p> <p>39、显示屏: ≥ 7.02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最大亮度≥ 1200 尼特 40、防护等级: $\geq IP54$</p>		
--	--	-------------------------------------------------------------------------------------------------------------------------------------------------------------------------------------------------------------------------------------------------------------------------------------------------------------------------------------------------------------------------------------------------------------------------------------------------------------------------------------------------------------------------------------------------------------------------------------------------------------------------------------------------------------------------------------------------------------------------------------------------------------------------------------------------------------------------------------------------------------------------------------------------------------------------------------------------------------------------------------------------------------------------------------------------------------------------------------------------------------------------------------------------------------------------------------------------------------------------------------------------------------------------------------------------------------------------	--	--

		<p>41、续航时间: ≥ 3.3 小时</p> <p>42、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p> <p>43、无人机保险服务: 一年无人机损失险, 一年负载设备损失险, 一年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 (200 万)。</p> <p>无人机库:</p> <p>44、开合方式: 对开门</p> <p>★45、闭合尺寸 (长*宽*高) : \leq 长 1.4m, 宽 $\leq 1.4\text{m}$, 高 $\leq 1.4\text{m}$</p> <p>46、机库重量 (不含无人机) : $\leq 280\text{kg}$</p> <p>47、外框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p> <p>48、机库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p> <p>49、工作环境温度: -40°C 至 50°C</p> <p>50、降落方式: 支持视觉+融合 RTK</p> <p>51、归中充电方式: 双向归中、触点充电</p> <p>52、温控方式: 工业恒温空调, 空调功率 $\geq 1500\text{W}$;</p> <p>53、气象监测: 支持温湿度、雨雪、风速监测</p> <p>54、视频监测: 具备高清摄像头能监视机库周围情况</p> <p>55、网络通讯: 可支持千兆有线网络通信, 支持无线专网通信</p> <p>56、工作环境: 支持无人机全天作业, 支持夜降</p> <p>57、工作电压: 180–240V AC; 支持 UPS 紧急供电, 应急使用 ≥ 30 分钟;</p> <p>58、自动充电: 支持 40 分钟充电至 90%, 70 分钟充满</p> <p>59、无故障运行时间: ≥ 2000 次/5000h</p> <p>★60、支持机型: 支持 M350RTK 等市面同类主流机型。</p> <p>61、现场初装服务: 机场现场安装部署调试</p> <p>62、首次飞行测试、现场培训、配套设施</p> <p>智能管理软件:</p> <p>63、无人机注册: 支持集成大疆御 3、大疆 M350 等无人机, 支持更多无人机品牌及型号定制;</p> <p>★64、无人机库注册: 支持集成多品牌, 多型号无人机库品牌;</p> <p>65、设备数量: 支持不少于 1 套 设备接入;</p> <p>66、人员管理: 支持人员账号创建及职责权</p>		
--	--	---------------------------------------------------------------------------------------------------------------------------------------------------------------------------------------------------------------------------------------------------------------------------------------------------------------------------------------------------------------------------------------------------------------------------------------------------------------------------------------------------------------------------------------------------------------------------------------------------------------------------------------------------------------------------------------------------------------------------------------------------------------------------------------------------------------------------------------------------------------------------------------------------------------------------------------------------------------------------------------------------------------------------------------------------------------------------------------------------------------------------------------------------------------------------------------------------------------------------------------------------------------------------------------------------------------------------------------------	--	--

		<p>限划分；</p> <p>67、视频直播：支持无人机直播画面实时传输；</p> <p>68、航线规划：支持地图航线规划，定义航点动作、高度设置、速度设置等，支持 KML 文件导入；</p> <p>69、自动任务管理：支持为无人机设定定时任务、周期任务，支持异常任务的断点续飞；</p> <p>70、手工任务：支持一键起飞、指点飞行、任务暂停、任务恢复、一键返航、键盘和鼠标控制飞行灯能力；</p> <p>71、数据处理：支持按任务分类存储飞行成果，支持视频、图片等成果查看、下载、删除等操作，支持本地存储和数据备份功能；</p> <p>72、数据安全：支持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权限管理、各种操作或异常的日志记录等；</p> <p>73、API 接口：提供无人机、无人机库、地图、用户操作、AI 算法等模块的标准 API 接口，支持第三方应用集成及自定义功能开发；</p> <p>75、使用权限：永久有效。（包含安装调试。）</p>		
38	倾转旋翼固定翼自动机场（含一年保险）	<p>★1. 机身结构采取模块化设计，免工具组装和快拆；</p> <p>★2. 翼展：$\leq 2350\text{mm}$；</p> <p>3. 机长：$\leq 1300\text{mm}$；</p> <p>4. 最大载重：$\geq 1.5\text{kg}$；</p> <p>5. 重量（含电池，不含云台）$\leq 7.5\text{kg}$；</p> <p>6. 最大起飞重量$\leq 9.5\text{kg}$；</p> <p>7. 图数传输距离$\geq 30\text{km}$；</p> <p>8. 带载续航时间$\geq 120\text{min}$；</p> <p>9.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geq 6000\text{ m}$；</p> <p>10. 最大可承受风速：$\geq 12\text{ m/s}$（6 级风）；</p> <p>11. 最低工作温度：$\leq -20^\circ\text{C}$、最高工作温度：$\geq 40^\circ\text{C}$；</p> <p>12. 最大平飞速度：$\geq 30\text{m/s}$，巡航速度：$\geq 16\text{m/s}$；</p> <p>13. 起降方式：垂直起降；</p> <p>14. 动力方式：垂起固定翼设计；</p> <p>15. IP 防护等级：$\geq \text{IP43}$；</p> <p>16. 快速响应：5 分钟内可将无人机从装箱状</p>	套	2

		<p>态组装成飞行状态；</p> <p>17. 具备一键起降、目标锁定、智能跟踪、智能指点飞行；</p> <p>18. 安全保护：低电自动返航、数传信号中断自动返航、丢失后飞机自动原点降落；</p> <p>19. 无人机起飞自检时间≤2分钟；</p> <p>20. 应配置三色指示灯，控制站具有相应指示灯开关；</p> <p>21. 应具备飞行参数记录功能，如速度、高度、航向、坐标等；</p> <p>22. 在 RTK 定位时、水平误差 ≤2cm、垂直误差≤2 cm；</p> <p>23. 垂直≤± 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 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p> <p>★24. 满足移动作业起降要求，无人机应具备移动平台起降能力；</p> <p>25. 电池、IMU、气压计、指南针、定位系统均有备份模块，全力确保飞行安全；</p> <p>26. 双冗余 CAN 总线通讯，实时监测舵面和电机状态，保障控制指令通畅，具有强大的防电磁干扰能力；</p> <p>★27. 具备 AI 故障预判能力，全系统自检及时发现隐患；</p> <p>★28. 固定翼飞行状态中，受到复杂环境等影响，飞控将自动切换到多旋翼模式进行辅助飞行；</p> <p>29. 内置 ADS-B 模块，实时接收附近载人飞机讯号，实现威胁预警和规避；</p> <p>30. 最大俯仰角度≥20°，最大横滚角度≥35°；</p> <p>31. 毫米雷达波距离精准度：≤0.1m；</p> <p>32. 含两组电池、设备防护箱、充电器。</p>		
		<p>33. 具备广角镜头可大范围寻找可疑目标后用变焦云台，重点监察；</p> <p>34. 广角相机像素≥1200 万，变焦相机像素≥800 万，热成像相机像素≥30 万；</p> <p>35. 变焦相机≥20 倍光学变焦、数码变焦≥12 倍、综合变焦≥240 倍；视频分辨率达≥4K，同时支持视频录制和拍照功能；</p> <p>36. 广角相机：自动曝光，中心测光；</p> <p>37. 广角相机支持视频字幕；</p> <p>38. 热成像相机数码变焦：≥8 倍；</p>		

		<p>39. 热成像相机测温精度: $\leq 3^{\circ}\text{C}$;</p> <p>40. 具备红外热成像功能;</p> <p>41. 具备点测温、区域测温功能;</p> <p>42. 具备激光测距功能, 测距范围 $\geq 1000\text{m}$;</p> <p>43. 激光测量精度: 400m 以内 $\leq 1\text{m}$, 400m 以外 $\leq 0.4\%$;</p> <p>44. 可见光有效识别车辆距离 $\geq 1000\text{m}$, 有效识别人体轮廓 $\geq 500\text{m}$;</p> <p>45. 红外有效识别地面车辆距离 $\geq 500\text{m}$, 有效识别人体轮廓 $\geq 130\text{m}$;</p> <p>46. 重量 $\leq 850\text{g}$;</p> <p>47. 支持变焦、广角相机同时拍照/录像;</p> <p>48. 云台具备云台锁定工作模式;</p> <p>★49. 具备对移动目标进行测速的功能;</p> <p>5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43}$;</p> <p>51. 环境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52. 内置存储: TF 卡, $\geq 6\text{G}$, 最大可扩展 $\geq 512\text{G}$。</p>		
		<p>地面站</p> <p>53. 便携方式: 采用便携式手持式地面站, 重量 $\leq 2\text{kg}$;</p> <p>54. 具有人性化交互界面, 操作简单高效;</p> <p>55. 屏幕分辨率: $\geq 2048 \times 1536$;</p> <p>56. 续航时间: ≥ 4.5 小时;</p> <p>57. 存储空间: ROM $\geq 128\text{GB}$, 可扩展;</p> <p>58. 视频输出接口: HDMI;</p> <p>★59. 图传距离: $\geq 20\text{km}$;</p> <p>60. 具备航点航线规划(任务规划: 可以添加航点任务、多边形任务、矩形任务, 结合一键起降, 实现全自主飞行);</p> <p>61. 具备指点飞行功能(在界面上框选标, 自主飞行所选目标位置, 并以目标为中心环绕飞行, 全面采集其信息);</p> <p>62. 具备飞行历史记录(可搜索历史任务, 便于管理, 编辑历史任务);</p> <p>63. 具备快速任务功能(可以设置临时目标点, 随时插入快速任务, 转换作业目标或场地, 极速应对突发情况);</p> <p>64. 具备 USB/TYP-C 接口拓展功能;</p> <p>65. 地面站屏幕亮度 $\geq 1000\text{nit}$;</p> <p>66. 在太阳直射下, 地面站显示屏正常显示及清晰;</p> <p>67. 地面站屏幕尺寸 ≥ 9.7 英寸;</p>		

		<p>68. 可综合显示飞行参数和任务参数，包括高度、速度、航向、飞行航迹坐标、飞行姿态、剩余电量、飞行时间等。</p> <p>基站</p> <p>69. 初始可靠性>99%</p> <p>70. 冷启动<40s；热启动<10s；重捕获<1s；</p> <p>71. 支持以下差分数据传输格式：RTCM 2.X/3.X</p> <p>72. 功耗≤7.5W；</p> <p>73. 电源：5-20V DC；</p> <p>74. 工作时间≥7.5 小时；</p> <p>75.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p> <p>76. 数据链路：支持图传链路及 WiFi。</p> <p>77. ★垂起固定翼无人机，多光云台，地面站，基站需同一品牌。</p> <p>78. ★值守机场机库建设，包含自动出入库功能改装。（包含安装调试。）</p>		
标“★”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参数说明。				

二、商务需求

(一) 业务、技术培训

1、供货方在交付时应开展 1 次培训工作，培训人数不低于 8 人，时间不低于 15 天，并取得 CAAC 垂起固定翼四类操作证，具体由供货方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

2、供货方应保证提供两名资深的培训教师。供货方应满足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装备进行操作使用、管理、维护。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装备操作、设备维护方法、系统配置和升级等方面。

3、供货方每次培训需提前明确：

①培训计划，其中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

②培训大纲，其中应注明每次课程的文件、资料、内容及目的。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36 个月为质保期。

2. 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供货方如发现卖方产品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调换或修理。

3. 对于质保期内的产品故障，供货方必须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特殊情况需要上门维护

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天，在质保期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 对于质保期之外的产品故障，供货方应配合采购方开展相关故障鉴定工作。
5. 供应商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性能力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确保实战业务稳定可靠具有连续性，能够保证与现有作战指挥系统完整对接。（此项需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货方应提供产品主要零部件及易损件的详细清单，并附上相应的更换及维修参考费用，以便采购方在质保期外维修过程中作为参考依据。

（三）值守机场机库建设

供应商需提供值守机场机库方案，包含自动出入库功能，能够与倾转旋翼垂起固定翼无人机完整适配，实现航线规划、实时图传、飞行姿态、飞机状态展示等功能。

（四）保险

“采购需求”中标明的包含“保险”项，为第三方保险，三责 ≥ 100 万每年，没有不计免赔。一年内非人为因素所造成的无人机在飞行中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此项需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格证明资料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此负法律责任。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 (4) 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和修改。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1) 技术规格偏差表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但必须逐条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产品说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说明：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
-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三)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

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

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